



#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4	316,010	335,357
銷售成本		(211,908)	(242,614)
毛利		104,102	92,74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5,364)	(57,566)
其他收入	5	8,912	6,4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80)	(15,361)
管理費用		(50,038)	(46,904)
撥回應收賬項撥備		—	10,417
經營溢利／(虧損)	4,6	44,432	(10,238)
財務成本		(85)	(104)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		(358)	(6,08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179	—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	1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權益之虧損		—	(19,3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168	(35,531)
稅項	7	(9,255)	(7,440)
期內溢利／(虧損)		48,913	(42,971)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8,750	(43,272)
少數股東權益		163	301
		48,913	(42,971)
股息	8	16,336	16,318
每股中期股息		1.25仙	1.25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3.7仙	(3.3)仙
— 攤薄		3.7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84,269	87,091
投資物業		43,630	43,630
聯營公司權益		66,359	93,376
可出售投資		211,165	—
證券投資		—	12,448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	42,812
預付租賃		20,294	20,463
		<b>425,717</b>	<b>299,82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976	64,332
應收貿易賬項	10	55,350	52,26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684	133,375
其可出售投資		35,342	—
可供出售權益		18,394	—
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195,371
證券投資		—	224,411
現金及現金等額		213,160	224,411
		<b>560,906</b>	<b>669,75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1	7,821	7,227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5,358	54,649
稅項負債		39,349	24,324
銀行貸款		14,679	22,226
		<b>87,207</b>	<b>108,42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3,699</b>	<b>561,32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99,416</b>	<b>861,145</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00	2,10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631	11,858
		<b>13,731</b>	<b>13,963</b>
<b>資產淨額</b>		<b>885,685</b>	<b>847,18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0,691	130,691
儲備		745,089	707,089
股東權益		875,780	837,780
少數股東權益		9,905	9,402
		<b>885,685</b>	<b>847,182</b>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重新估值（如適用）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而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改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改變列如下：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會計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及其成本減累積折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本集團之部份以官契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而按估值減去其後之累積折舊及攤銷列賬。該等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增值已撥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中。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此會計準則，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繼續作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入賬。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在以往會計年度，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場價值估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估值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該儲備中扣除，惟倘若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彌補有關之重估減值，則該重估減值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先前已自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撥入收益表，但以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值模式，所有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直接計入該會計期間之損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淨重估虧損已於產生虧損之相關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於本期或前期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變現經重估的未經折舊資產」）**  
於以往會計年度，根據舊有的會計實務準則一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變現的賬面值作出評估。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變現。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變現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業務合併**  
**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以往會計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列作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作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在儲備內確認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有關過往在資產負債表內作資本化之商譽方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終止對該商譽進行攤銷，並將對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會計政策作出此項變更，故本期間並無商譽攤銷。此會計政策已於本會計期間期初時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商譽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結算匯率換算。於以往會計年度，於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日之結算匯率列於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列作儲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作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之因素撥至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乃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之負商譽及轉結所有之負商譽結餘至保留盈利（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分類及計量。  
於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及股份證券乃根據當年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及計量。投資證券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若有）列賬，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之盈虧撥入當年度損益表中。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份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上分類乃按該等資產於購入時之用途而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收益表及權益中。「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鑑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無需作出重列（對本會計期間溢利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 股權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交換購買的貨品或獲取的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授出的認購股權（如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購股權無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該等認購股權乃全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此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並無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之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個別財務報表」）

於以往會計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別呈報及從資產淨額減除。在計算股東應佔之業績時，少數股東權益亦在收益表內分別呈報及本集團期內溢利減除。

在本會計期間，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要求，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權益總額內列示，但與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期內溢利總額在綜合收益表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形式呈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報方式之比較數字已于重列。

#### 攤佔聯營公司的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

於以往會計年度，攤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於收益表內的稅項內呈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攤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中減除。呈報於收益表內之稅項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比較數字已于重列。

###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摘要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附註2所述）對本集團之權益總額及期內溢利／（虧損）之財務影響如下：

#### (a)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67,976)	22,515	(45,461)	-	(45,461)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	-	210	210	172	382
	-	(67,976)	22,725	(45,251)	172	(45,079)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4,167	-	(4,167)	-	-	-
權益之增加／（減少）淨額	4,167	(67,976)	18,558	(45,251)	172	(45,07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67,976)	20,548	(47,428)	-	(47,428)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	-	117	117	97	214
權益之增加／（減少）淨額	-	(67,976)	20,665	(47,311)	97	(47,214)

#### (b) 對期內溢利／（虧損）之影響

	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983	-	983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28	23	5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37	-	237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106)	-	(3,106)
期內溢利之增加／（減少）淨額		(1,858)	23	(1,835)
每股盈利之減少				
- 基本		(0.1)仙		
- 攤薄		(0.1)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983	-	983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53	43	96
期內虧損之減少淨額		1,036	43	1,079
每股虧損之減少				
- 基本		0.1仙		
- 攤薄		不適用		

### 4.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07,875	6,921	1,214	-	316,010
業績					
分類業績	42,875	(1,280)	570	2,267	44,432
財務成本					(8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7)	-	(34)	703	(3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4,179	14,179
除稅前溢利					58,168
稅項					(9,255)
期內溢利					48,913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48,750
少數股東權益					163
					48,91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經重列)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7,592	6,670	1,095	—	335,357
業績					
分類業績	30,139	(52,938)	11,743	818	(10,238)
財務成本					(1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3)	—	(254)	(3,244)	(6,081)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	—	—	194	1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權益之虧損	—	—	—	(19,302)	(19,302)
除稅前虧損					(35,531)
稅項					(7,440)
期內虧損					(42,971)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43,272)
少數股東權益					301
					(42,971)

####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80,318	288,108
中國之其他地區	33,794	45,146
其他地區	1,898	2,103
	<b>316,010</b>	<b>335,357</b>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390	3,300
上市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899	794
雜項收入	478	1,449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2,081	—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4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890
	<b>8,912</b>	<b>6,433</b>

####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236	4,589
預付租賃之攤銷	247	247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8,775	7,427
中國其他地區	19	99
	<b>8,794</b>	<b>7,526</b>
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427	—
中國其他地區	39	7
	<b>466</b>	<b>7</b>
遞延稅項	(5)	(93)
	<b>9,255</b>	<b>7,440</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已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3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000港元)。

#### 8.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25仙，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二零零四年：每股1.25仙，按股數1,305,026,460股計算)	16,336	16,313
因行使認購股權而調整去年末期股息	—	5
	<b>16,336</b>	<b>16,318</b>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之屬於上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5仙，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二零零四年：每股1.25仙，按股數1,302,301,460股計算)	16,336	16,279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48,750	(43,27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認購股權	1,306,906,460	1,301,914,5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993,848	
	1,323,900,308	

由於將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2,264	28,696
31日至60日	11,470	15,253
61日至90日	3,888	4,933
超過90日	7,728	3,380
	55,350	52,262

## 11.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686	2,435
31日至60日	1,455	1,477
61日至90日	164	202
超過90日	3,516	3,113
	7,821	7,22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213,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為1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560,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旗下於香港之核心食米業務於回顧期間表現理想。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成本控制及提升競爭力以保持穩定增長之溢利。自本財政年度第三季以來，本地食米市場面臨更加劇烈之價格競爭情況，本港米商均因而備受競爭壓力，而本集團亦面對此挑戰。為保障及鞏固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不斷推行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及宣傳活動，務求穩守市場地位。此外，金源米業憑藉獲國際認可之「HACCP」及「ISO9001」有關食品安全及監控系統之認證資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並被公認為業界中具領導地位及值得信賴之優質健康食品生產商。

金源米業於中國之業務進展理想，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已在此潛質優厚之市場穩紮根基，積極鞏固發展平台，務求將旗下之核心食米業務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維持雄厚健全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延續此令金源米業多年來順利發展，及日後業務得以蒸蒸日上及資產值節節上升之基礎。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25仙（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每股1.25仙）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前後寄予各合資格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417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及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惟有與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且須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較企管守則寬鬆。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目的是確保權力達到適當的平衡及能有效劃分職務。

###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陳輝處先生和黃翼忠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管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炳昌先生、陳輝處先生及黃翼忠先生，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此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列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曾淑儀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陳輝處先生和黃翼忠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